

##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在公司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霍韵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吴小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人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了该事项，同意提名霍韵女士任财务总监。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先审核了该事项，并出具了书面意见，认为：本次拟聘任的财务总监霍韵女士和副总经理吴小泉先生具备履职所需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历，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或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研究，同意聘任霍韵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吴小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人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六日

**附：**

**霍韵女士简历：**

霍韵，女，1976年出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历任上海好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部经理，农工商超市集团财务部副经理、经理、结算中心主任、计划财务部副总监、总监，上海良友金伴便利连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第一食品连锁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上海光明商业供应链有限公司合规风控部总经理。

**吴小泉先生简历：**

吴小泉，男，1983年出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历任上海凯旭化学有限公司法务部法务助理，上海龙之梦购物中心管理有限公司法务部法务专员，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稽核部、总经理办公室管理员、主管、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连锁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连锁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